

海原县人民政府文件

海政规发〔2021〕1号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宣布 失效、废止和修订一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甘盐池种羊场、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自治区党委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全面集中清理全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法发〔2020〕9号）

要求，海原县在 2020 年 3 月份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基础上，对 2012 年至 2020 年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文件再次进行梳理，梳理出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 103 件（其中规范性文件 72 件，政策类文件 31 件），全部按照“谁制定 谁清理”的原则全面进行了清理，其中拟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性文件 47 件，废止 29 件，宣布失效 13 件，拟修订 14 件。现将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公布如下（附件 1、2），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不再执行，修订的文件按照“谁制定 谁修订”的原则，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修订完成，并将正式文件报司法局备案。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附件： 1.海原县保留、宣布失效、废止和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海原县保留、宣布失效、废止和修订的政策类文件目录

海原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海原县保留、宣布失效、废止和修订的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规范性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1	《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废物集中收回处理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10号）	县政府办公室	卫健局	保留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53号）	县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保留
3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海政发〔2013〕130号）	县人民政府	司法局	保留
4	《海原县殡葬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4〕93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保留
5	《海原县回汉公墓管理办法》（海政办发〔2014〕94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保留
6	《海原县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布点 2017-2021 年规划》（海政办发〔2017〕6号）	县政府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	保留
7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促进金融业发展十二条优惠政策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2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保留
8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县城规划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3号）	县人民政府	住建局	保留
9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驻村工作队工作经费和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3号）	县政府办公室	组织部 财政局 人社局 扶贫办	保留
1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7号）	县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11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11号）	县政府办公室	组织部 财政局 人社局	保留

1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党政机关公务人员赴外地挂职学习等期间伙食补助费交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1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13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和<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1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14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4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扶贫办	保留
15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5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保留
16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海原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6号）	县人民政府	民政局	保留
17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7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保留
1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1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改局	保留
2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备标准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4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21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涉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规程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2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车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就创局	保留
2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业产业化专家服务团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科学技术局	保留

24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差旅伙食费和市内交通费收交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9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2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医疗保险总额控制下按病种分值付费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1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医疗保障局	保留
26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1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财政局	保留
27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工作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1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保留
28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工业和商贸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2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保留
2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记录制度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3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海原分局	保留
3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海原县汽车商贸物流园健康有序运营若干意见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5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拟保留
3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6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留
3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7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33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海原县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8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司法局	保留
34	《关于印发海原县乡（镇）街道、社区（村）居委会消防安全工作职责清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1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消防大队	保留
35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环境卫生保洁及垃圾治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20〕1号）	县人民政府	住建局	保留
36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20〕2号）	县人民政府	人社局	保留

37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20〕3号）	县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局	保留
38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20〕4号）	县人民政府	扶贫办	保留
39	《关于印发海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通知》（海政发〔2013〕53号）	县人民政府	工信商务局	废止
40	《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70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废止
41	《关于印发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 and 廉租住房并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111号）	县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废止
42	《海原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办法和海原县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办法》（海政办发〔2016〕39号）	县政府办公室	残联	废止
43	《海原县失地居民生活补助办法》（海政办发〔2016〕38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44	《海原县农民工工资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16〕55号）	县政府办公室	人社局	废止
45	关于印发《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原县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16〕162号）	县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废止
46	《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发〔2016〕245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废止
47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7〕70号）	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	废止
48	《海原县燃煤锅炉拆除改造专项资金补助办法》（海政办发〔2017〕177号）	县政府办公室	生态环境局	废止
49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4号）	县政府办公室	发改局	废止
5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9号）	县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废止
51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2号）	县人民政府	应急管理局	废止
52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消费扶贫扶持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	扶贫办	废止

	(海政办规发〔2020〕9号)			
53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入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5号)	县人民政府	住建局	宣布失效
54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兴开发区招商引资扶持奖励政策(暂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6号)	县人民政府	海兴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宣布失效
5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小型水利工程维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2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宣布失效
5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5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宣布失效
5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老饭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6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宣布失效
5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27号)	县政府办公室	应急管理局	宣布失效
5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28号)	县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宣布失效
60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村道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规发〔2019〕3号)	县人民政府	交通运输局	宣布失效
6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74号)	县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拟修订
6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绿化树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215号)	县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拟修订
63	《海原县物业管理(暂行)办法》(海政办发〔2015〕186号)	县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拟修订
64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招商引资优惠政策18条(暂行)的通知》(海政发〔2016〕38号)	县人民政府	工信商务局	拟修订
65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棚户区改造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4号)	县人民政府	住建局	拟修订
66	《海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车间扶持政策(暂行)的通知》(海政规发〔2018〕8号)	县人民政府	工信商务局	拟修订
6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8〕8	县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拟修订

	号)			
6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集体林地经营权流转登记发证管理办法(试行)和海原县关于支持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林业的指导意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6号)	县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拟修订
69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19〕10号)	县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拟修订
70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营运货车交通事故风险救助办法的通知》(海政办规发〔2020〕4号)	县政府办公室	交通运输局	拟修订
7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新增巡游出租汽车运力投放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29号)	县政府办公室	交通运输局	拟修订
72	《海原县村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办法(暂行)》(海政办发〔2016〕44号)	县政府办公室	住建局	拟修订

附件 2

海原县保留、宣布失效、废止和修订的政策类文件目录

序号	政策类文件名称	制定主体	实施部门	清理结果
1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农业用水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81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保留
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海原县消费扶贫扶持资金奖励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78号）	县政府办公室	工信商务局	保留
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62号）	县政府办公室	科技局	保留
4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西华山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关闭退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发〔2020〕31号）	县人民政府	自然资源局	保留
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违规确权河道地清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40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水务局	保留
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整村授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0号）	县政府办公室	财政局	保留
7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36号）	县政府办公室	县残联	保留
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龙头企业和扶	县政府	扶贫办	保留

	贫示范合作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74号）	办公室		
9	海原县公务员工伤保险实施办法（试行）（海政办发〔2016〕137号）	县政府办公室	人社局	保留
10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0〕3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11	关于印发《海原县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63号）	县政府办公室	卫健局	废止
12	关于印发海原县居民普惠健康体检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152号）	县政府办公室	卫健局	废止
13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低收入困难群众医疗等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224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14	《关于修改海原县城规划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暂行办法部分条款的决定》（海政发〔2016〕71号）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废止
1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1号）	县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16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61号）	县政府办公室	审计局	废止
17	关于印发海原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分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114号）	县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废止
18	关于印发《海原县规范设施养殖管理意见》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56号）	县政府办公室	农业农村局	废止
19	关于印发海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5〕115号）	县政府办公室	自然资源局	废止
20	《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海原县城规划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4〕58号）	县人民政府	县人民政府	废止

21	《关于印发海原县城规划区房屋（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政策补偿规定的通知》（海政办发〔2014〕81号）	县政府 办公室	政府办 公室	废止
22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知（海政办发〔2013〕5号）	县政府 办公室	应急管 理局	废止
23	关于印发《海原县贫困村村级发展互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海政发〔2012〕142号）	县人民 政府	扶贫办	废止
24	关于印发《海原县社会保障兜底对象集中供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78号）	县政府 办公室	民政局	废止
25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19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9〕66号）	县政府 办公室	农业农 村局	宣布失 效
26	关于印发《海原县2018年政策性农业机械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104号）	县政府 办公室	农业农 村局	宣布失 效
27	关于印发《海原县扶贫信贷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18〕85号）	县政府 办公室	扶贫办	宣布失 效
28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2016年脱贫攻坚农业产业化扶持政策》的通知（海政发〔2016〕31号）	县人民 政府	农业农 村局	宣布失 效
29	海原县精准扶贫“脱贫保”工作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16〕120号）	县政府 办公室	扶贫办	宣布失 效
30	海原县农业农村气象防灾减灾办法（海政办发〔2015〕182号）	县政府 办公室	气象局	拟修订
31	海原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海政办发〔2016〕138号）	县政府 办公室	医保局	拟修订

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8日印发